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紀錄：周孟緯

出席人員：鄭委員凱仁、林委員昭文、張捷委員、牛委員暄文、朱委員淑英、
陳委員潤秋（林主秘美娜代）、張委員錦麗（吳副局長淑芳代）、
張委員明文（歐副局長人豪代）、陳委員瑞嘉（葉主秘建能代）、
鍾委員鳴時（黃專委莉雅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楊貴閔、鄭明學、饒賀凱、陳瑤婷、許淑媛、呂南青）、
教育局（曹孝元）、衛生局（劉姍伶、楊時豪、林郁青、蔡卉妮、
孫靜玲、范謙文）、勞工局（羅伊佑、劉吉厚）、交通局（沈瑋璫）、
警察局（黃振迪）、工務局（許雅惠、李立偉）、文化局（張志瑋）、
消防局（黃弟勝）、城鄉發展局（黃永盛、張佑任）、體育處（徐
瑋伶、蔡如雅）、養護工程處（游淳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肆、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詳專案報告。

二、列管案號 2：持續列管，消防局防震宣導動畫影片請加入手語翻譯版
及導入口述影像，除防災宣導外，亦須落實演練；另請社會局及衛生
局對於所管之社福機構及衛生醫療機構加強逃生演練，並請消防局後
續提送宣導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三、列管案號 3：業依使用者需求改善，解除列管。

四、列管案號 4：解除列管，另有關勞工局辦理庇護性就業者體適能強化
計畫，建議可與體育處共同合作，另請落實員工轉銜服務。

伍、專案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環境無障礙有二原則，一為新設施設立
時勿產生障礙，二為策略性改善舊有設施，如分區、分級，尤
其地方診所須多加輔導。

- (二) 列為診所督導考核獎勵項目，且次年度得免督考具誘因，建議可加入無障礙診所認證機制，並公告名單以利民眾查詢，提升醫療院所改善意願；另建議可分類、分區公告無障礙醫療院所名單，提供民眾查詢參考及預為因應。
- (三) 建議調查須改善醫療院所、項目及替代方案，須改善者分級、分類列管協助改善；倘為中央未獎助項目，惟仍有須改善者，地方主管機關亦可規劃補助或思考替代方案，另可結合工務局及無障礙委員提供專業諮詢。

二、主席結論：請衛生局於政策規劃時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陸、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有關社會局：

1. 輔具 APP 將上線，須注意是否符合無障礙 2A 標章，以利視覺障礙者使用。
2. 聽障者無法接聽電話，電話需求評估如何瞭解需求？
3.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具 APP 上線辦理情形。
4. 雙老家庭或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較困難，需跨局處合作。
5. 建議後續將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成果納入報告。

(二)有關衛生局：

1. 就醫環境無障礙為今(112)年重點業務，就委員建議事項，請於下次工作報告時呈現具體策略及執行方式。
2. 有關精神病人照護轉銜業務今(112)年增加協助急性期病人於急診留院觀察如何執行？
3. 有關出院轉銜，公衛護士或心理衛生社工可否於障礙者住院期間先建立關係，以利後續順利提供服務？又護送就醫者如何得知為列管個案？入院時是否啟動轉銜機制？
4. 服務對象亦有雙老及高照顧負荷情形，多轉介至長照服務或家庭照顧者服務，建議瞭解、追蹤及分析精神疾病患者之照顧者照顧壓力負荷、執行困難，及是否須局處合作。

(三)有關勞工局：

1. 視障按摩補助職業訓練時數往年為 1,600 小時，今(112)年同期補助訓練時數為 1,000 小時，訓練時數不足恐影響品質，應針對中途致視覺障礙者有足夠協助。
2. 勞動部曾辦理視障按摩品質提升工作坊，透過交流及專業師資指導，提升視障按摩品質，可參考辦理。
3. 尚有 235 家單位進用障礙者不足額，是否長期如此？進用有何困難？有何輔導作為？
4. 請說明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除就業獎勵金外，有何協助穩定就業之措施？

(四)有關教育局：

1. 建議可參考臺北市成立嚴重情緒障礙兒少學園，增加與醫療領域之銜接。
2. 建議教育局可轉介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障礙者至社會局之服務。
3. 現資料偏重量化數據，建議於報告中清楚呈現各學層間轉銜結果，並分析是否落實轉銜、所遇困難、局處間合作情形，以瞭解是否漏接，如：應入學而未入學者。

(五)有關體育處：

1. 推動身心障礙巡迴運動指導服務佳，建議可培力及認證身心障礙專用運動師資，並建立師資庫，可供障礙者至運動中心時可自費聘用，或於開設專班時，可聘請教練指導障礙者正確使用合適運動設施器材，促進運動效果。
2. 第 6 屆第 5 次會議主席裁示調查分析障礙者運動辦理之活動及設施，並於報告中呈現調查結果，惟本次工作報告未呈現，請說明調查分析結果。
3. 建議於體育處官網設立障礙者運動專區，以利有需求查詢相關運動課程及活動。

(六)有關交通局：應加強低底盤公車司機操作運練，如：起步、剎車、調整車斗等，及確認車內廣播是否妥適，可透過查核機制，確保服務品質。

(七)有關工務局：新莊區中正路及富國路麥當勞騎樓，是否納入今(112)年騎樓整平規劃？另中正路706號前人行道破損，請釐清是否為公有場地？

(八)有關警察局：

1. 新莊區中正路706號前機車逆向行駛人行道違規嚴重，影響行人及障礙者通行，請加強取締。
2. 建議警察局於反詐騙及反毒品等宣導加入手語翻譯。

(九)有關文化局：

1. 建議於工作報告呈現場館無障礙坡道坡度及高低差，及評估是否適合障礙者使用。
2. 建議文化場館可將易讀、語音導覽、手語導覽或遠距語音導覽等措施納入規劃，以提升年長者及障礙者文化參與。

(十)有關環保局：機車排放廢氣影響大，尤其障礙者抵抗力較差，影響更甚，新北市是否有類似基隆市電動車補助計畫，以加速汰換老舊燃油機車？

二、各單位說明

(一)社會局：

1. 開發輔具APP時已委請廠商將無障礙使用需求納入規劃，將於下次會議說明輔具APP規劃情形及上線後成果。
2. 因聽覺障礙者通話困難，需求評估社工電訪時優先聯繫申請鑑定時填寫之聯絡人，若無法以電話聯繫，則透過簡訊通知聯絡資訊，或依障礙者需求，連結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到宅評估。
3. 倘經需求評估社工依高照顧負荷家庭指標評估符合者，將轉介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惟雙老家庭常拒絕服務或期自行照顧。為協助本市轄內家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心智障礙雙老家庭，社會局已於今(112)年3月起提供名冊予各區公所，並請各區公所及里鄰長每月定期關懷，以利服務及時介入。

(二)衛生局：

1. 就醫環境無障礙規劃情形將依委員意見納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2. 有關精神病人急診留院觀察及出院轉銜，現有6家專責醫院，將依委員意見及早進入醫院與障礙者建立關係，以降低後續家訪及服務之困難度。另倘有緊急護送就醫情形時，責任醫院亦為優先護送醫院，適當處置或觀察無相關安全疑慮時再讓其出院。至如何勾稽所送病患是否為列管個案，須再與專責醫院資訊部門研議可行性。

(三)教育局：

1. 將再評估設立嚴重情緒障礙兒少學園設置需求。
2. 有精神障礙或嚴重情緒行為之學生，因家長多有就診疑慮，爰亦與醫療院所合作，由醫師到校提供協助。
3. 後續會議報告將加強說明與社會局及衛生局合作情形。
4. 有關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教育局有轉銜未升學未就業輔導計畫，將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四)勞工局：

1. 因中央 112 年 1 月底方核定新年度職業訓練補助計畫，爰致勞工局相關作業期程延宕，將再持續觀察承辦單位辦訓情形。
2. 勞工局每年均辦理視障按摩品質提升工作坊，並透過輔導員實地輔導訪視，瞭解視障按摩師從業困難及需求，作為推動改善業務參考依據。
3. 未足額進用障礙者之單位家數每月浮動，常見原因為單位不瞭解規定、聘僱之障礙員工離職，未能及時聘足，與產業特性亦有關。勞工局針對足額進用者有獎勵或表揚措施，長期未足額進用者，除須繳納差額補助費，勞工局將專案輔導，協助職務或產業分析，對於不適合進用障礙者之產業，另建議進用視障按摩師，透過多元方式鼓勵企業進用障礙者。
4. 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會由支持性就業輔導員介入輔導並追蹤 3 個月，若轉銜不適應，亦有重返庇護工場機制。

(五)交通局：

1. 每年均辦理公車評鑑並有相關指標，且含乘客安全性，將再加強稽查。
2. 交通局針對低底盤公車每月定期稽查，稽查內容將再列入障礙者需求之協助。

3. 公車業者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委員之建議將請業者列入訓練內容。
4. 低地板公車及電動公車漸趨普及，惟原柴油公車轉換電動公車因操作方式不同，將請業者持續輔導司機操作訓練。

(六)工務局：

1. 新莊區中正路及富國路騎樓，已納入今(112)年騎樓整平規畫，預計6月收訖調查報告，如順利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將於下半年度改善，並於後續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2. 新莊區中正路706號前人行道破損，將請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如為公有將立即修繕。

(七)警察局：

1. 新莊區中正路706號機車行駛人行道違規，已接獲諸多檢舉，將請新莊分局加強執法取締，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取締結果。
2. 將於反詐騙及反毒品等犯罪宣導加入手語翻譯宣導，並請少年隊及刑警隊加強宣導。

(八)文化局：

1. 將調查各場館無障礙斜坡道設置情形，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2. 委員建議加強手語翻譯等相關導覽事宜，將持續精進。

(九)體育處：

1. 體育署已有辦理培訓障礙者運動師資課程，並將師資資訊公布於體育署網站，亦向障礙團體宣導。
2. 針對障礙者運動辦理之活動及設施調查分析，因相關活動刻正辦理中，將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調查結果。
3. 將再研議於體育處官網設置障礙者運動專區事宜。

三、主席結論：

- (一)請各局處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如為需補充說明事項，請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二)請體育處完成針對障礙者辦理之運動、活動及設施調查分析報告後，提供委員參考。
- (三)請將委員建議電動機車之補助政策提供環保局參考。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林昭文委員

案由：為促進障礙者健康及社會參與，建議觀光旅遊局官網上增加無障礙旅遊專區事宜。

說明：新北市許多特色景點之無障礙設施佳，建議觀光旅遊局於官網上設置無障礙旅遊專區，提供障礙景點旅遊資訊地圖及供查詢，亦可結合周邊無障礙店家、餐廳、廁所，及無障礙交通等資訊，建議請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決議：請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出席下次會議，並說明規劃推動情形。

玖、散會：下午 5 時。